

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貿易談判委員會採認有關依
「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」
或本協定第五篇所進行爭端解決之部長宣言

各會員部長，

咸認就依 GATT 1994 第六條協定或補貼及平衡稅措施協定第五篇規定所為之爭端解決，對因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所產生之爭端有一致性解決之必要。